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 陶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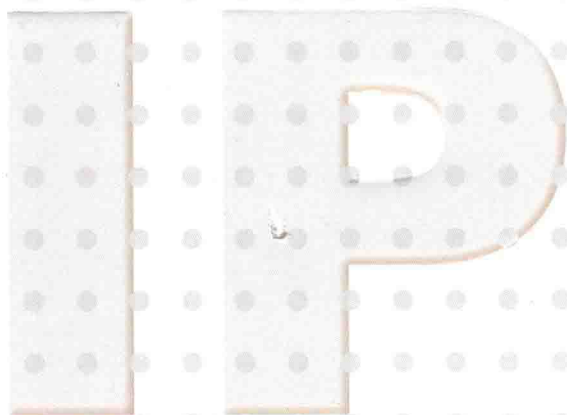
副主编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

第七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 陶凯元

副主编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

第七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编委会

主 编 陶凯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宋晓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编 委 金克胜 王 闯 张绳祖 于晓白 夏君丽

周 翔 王艳芳 李 剑 佟 姝

编 务 刘海珠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第7辑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5

ISBN 978 - 7 - 5093 - 6279 - 2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229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蒋怡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7辑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ANLI ZHIDAO. DIQIJI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32.5 字数/495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279 - 2

定价：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从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并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报告的摘要内容，既总结了审判经验和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又推进了司法公开，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

但是限于篇幅，案件年度报告只是整理和归纳相关的典型法律适用问题，不可能反映案件的全貌。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案件年度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裁判文书全文整理和汇编成书，忠实记录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的每一个前进的脚印，以每年一册的形式奉献给读者。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4）

序言	3
一、专利案件审判	4
二、商标案件审判	31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49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55
五、垄断案件审判	60
六、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67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71
结语	76

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区别解释的条件 79
——再审申请人自由位移整装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常州市英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健达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2. 权利要求中自行创设技术术语的解释规则 88
——再审申请人上海摩的露可锁具制造厂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固坚锁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
3. 实施包含专利技术的推荐性标准需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 97
——再审申请人张晶廷因与被申请人衡水子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衡水华泽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4. 专利权人向他人提供专利图纸的行为是否构成默示许可 117
——再审申请人范俊杰因与被申请人吉林市亿辰工贸有限公司侵害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
5. 保护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的影响 126
——再审申请人兰溪市长城食品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陈纯彬、一审被
告北京民生家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6. 并非由产品功能唯一决定的设计特征应当在外观设计相同
或者相近似判断中予以考虑 129
——再审申请人洛阳晨诺电气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天津威科真空
开关有限公司、张春江、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天津市智合
电器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7. 专利复审及无效阶段对“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范围 143
——再审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因
与被申请人赢创德固赛有限责任公司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
政纠纷一案
8. 专利无效审查程序中依职权审查的范围 146
——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因与被申请人王伟
耀, 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9. 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应当以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
为基础 151
——再审申请人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
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山东华洋制药有限公司发
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10. 未记载在说明书中的技术贡献不能作为要求获得专利权
保护的基础
——再审申请人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
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山东华洋制药有限公司发
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存目 参见第 151 页)*

* 由于部分案例同时在年度报告中被多次讨论, 因而在将案例顺序与年度报告相对应的基础上, 为避免重复收录, 便于读者查阅, 本版在目录中新设“存目”, 原处收录全文, 存目处仅标出案例页码, 指引读者检索。

11. 确定区别技术特征是否已经被现有技术公开应当考虑它在各自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 163
 ——再审申请人宁波展通电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泰科电子瑞侃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12. “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关系 167
 ——再审申请人（瑞士）埃利康亚洲股份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及一审第三人刘夏阳、怡峰工业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13. 在确定独立权利要求是否记载必要技术特征时，如何考虑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功能性技术特征
 ——再审申请人（瑞士）埃利康亚洲股份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及一审第三人刘夏阳、怡峰工业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 167 页）
14. 发明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
 ——再审申请人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山东华洋制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 151 页）
15. 背景技术不能用于确定发明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183
 ——再审申请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16. 如何认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技术问题”
 ——再审申请人（瑞士）埃利康亚洲股份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及一审第三人刘夏阳、怡峰工业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 167 页）
17. 对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确定
 ——再审申请人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山东华洋制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 151 页）

18. 未取得预料不到技术效果的数值范围选择不能给本专利带来创造性 188
- 再审申请人日本斯倍利亚社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史天蕾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19. 申请日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可以用于判断是否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相冲突 194
- 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因与被申请人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陈朝晖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二、商标案件审判

（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20. 恶意取得并行使商标权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200
- 再审申请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人王碎永及一审被告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21. 不具有区分商品来源作用的描述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219
- 再审申请人陕西茂志娱乐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梦工场动画影片公司、派拉蒙影业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北京华影天映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22. 足以导致混淆、误认的回收利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223
- 再审申请人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百威英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一审被告浙江蓝堡投资有限公司、抚州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国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二）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23. 作为商品包装的立体商标的显著性判断 228
- 再审申请人雀巢产品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开平味事达调味品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
24. 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抢注被代表人或者被代理人商标的适用条件 233
- 再审申请人香港雷博有限公司（LehmanBrown Limited）因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家园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

25. 中文商标与英文商标之间的近似性判断需要考虑的因素	257
——再审申请人高文新因与被申请人戴比尔斯百年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	
26. 复杂历史因素下对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适用	263
——再审申请人苏州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	
27. 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中在先权利“利害关系人”的界定	272
——再审申请人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台州汇昌机电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	
28. 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中“在先权利”的界定	284
——再审申请人帕克无形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戴均欢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	
29. 包含通用名称的商标显著性的认定	295
——再审申请人上海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及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上海磐石意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30. 图片作品著作权权属的证明	312
——再审申请人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哈尔滨正林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	
31. 根据同一历史题材创作作品中的必要场景和有限表达方式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324
——张晓燕因与雷献和、赵琪、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	
32. 对雕塑作品进行合理使用过程中署名义务的确定	330
——再审申请人绍兴市水利局因与被申请人王巨贤、绍兴神采印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33. 著作权合同的解释规则 342

——再审申请人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34. 互联网市场背景下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适用 348

——上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35. 互联网市场领域中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

——上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348页）

36. 互联网市场领域技术创新、自由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界限

——上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348页）

37. 缺乏正当性与合理性而对他人搜索结果实施干扰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397

——再审申请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五、垄断案件审判

38. 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中是否均须明确界定相关市场 405

——上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

39. 相关市场界定中“假定垄断者测试”的可适用性及其适用方法

——上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405页）

40. 互联网领域平台竞争的特点对相关市场界定的影响

——上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 405 页）

41. 网络即时通信服务相关地域市场界定需考虑的因素

——上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 405 页）

42. 市场份额在认定市场支配力方面的地位和作用

——上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 405 页）

4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分析步骤与方法

——上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 405 页）

六、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44. 未经登记公告的品种权转让行为无效 481**

——再审申请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南省大京九种业有限公司、武威市武科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

45. 植物新品种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486

——再审申请人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人新疆新特丽种苗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四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

46.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数额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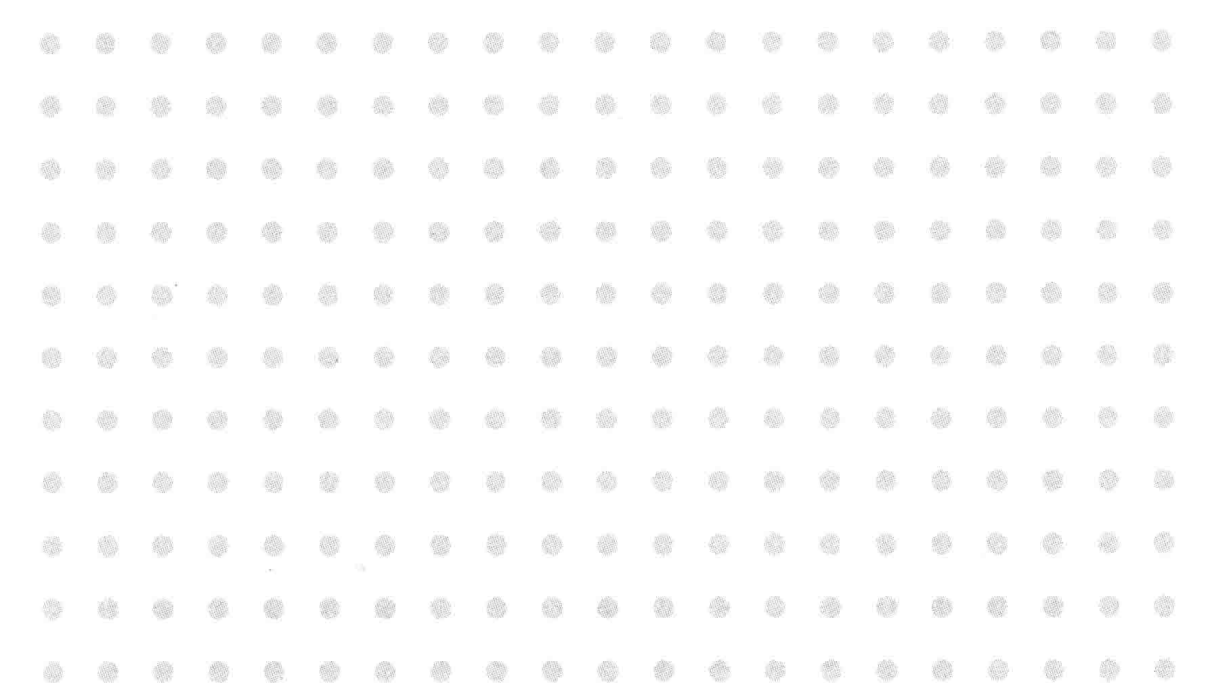
——再审申请人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人新疆新特丽种苗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四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 486 页）

47.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证据保全效力的认定

——再审申请人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人新疆新特丽种苗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四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 486 页）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48. 合法来源抗辩的举证责任和证明尺度 498
——再审申请人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杨建忠、卢炳仙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49. 侵权产品上所示商标的权利人可以被合理地推定为侵权产品的制造者
——再审申请人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杨建忠、卢炳仙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存目 参见第498页）
50. 警告函对销售商主观过错的证明作用 508
——再审申请人孙俊义因与被申请人郑宁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4)

序 言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积极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为创新型国家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81件。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审理程序划分，共有二审案件11件，提审案件51件，申请再审案件393件，抗诉案件6件，请示案件20件。按照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划分，共有专利案件192件，植物新品种案件8件，商标案件148件，著作权案件56件，垄断案件3件，商业秘密案件9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16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26件，其他案件23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审判管理事务）。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145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30.15%，其中专利行政案件56件，商标行政案件89件，分别比2013年下降12.5%和上升21.92%；共有民事案件336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69.85%。另有2013年旧存案件85件，2014年共有各类在审案件566件。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90件，其中二审案件10件，提审案件51件，申请再审案件402件，请示案件21件，抗诉案件6件。在审结的402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行政申请再审案件131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271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303件，裁定提审37件，裁定指令或者指定再审20件，裁定撤诉（包括和解撤诉）24件，以其他方式处理18件。

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是：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的趋势有所缓解，受理案件数量整体趋向稳定；新类型、疑难案件持续增加，需要明确法律边界或填补法律空白的案件越来越多；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在整体案件数量中仍占有较大比重，专利行政案件涉及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等基本法律规则解释的案件比例较高，专利民事案件涉及侵权判定规则的案件较多，专利与标准结合、默示许可的认定等新类型法律问题开始出现；植物新品种案件继续呈现增长态势，所涉法律问题向品种同一性的对比等纵深领域发展；商标案件整体增幅平稳，商标民事案件基本稳定，商标行政案件比重进一步增加，涉及权利取得的正当性判断、立

体商标显著性判断等新类型商标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著作权案件整体增幅回落，所涉争议向保护对象的确定、著作权权属证明等著作权基本制度和基本理念问题回归。竞争案件中涉及网络技术和新型商业模式的案件比重较大，商业秘密和仿冒行为案件继续增多，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审结垄断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结合案件特点，在行使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方面体现出如下特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对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的激励作用，合理确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加强对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和经济秩序；贯彻落实“加强保护、分门别类、宽严适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本政策，依法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明晰知识产权行政授权确权案件的裁判标准，发挥司法裁判对关联民事、行政案件的指引功能和引领作用，注重纠纷的实质性解决；推进司法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的影响力。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 35 件（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关联案件计为 1 件）典型案例，上述案件涵盖了已经入选 2014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10 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全部案件。我们从中归纳出 50 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现予公布。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区别解释的条件

【裁判要旨】

通常情况下，应当推定独立权利要求与其从属权利要求具有不同的保护范围。但是，如果二者的保护范围相同或实质性相同，则不能机械地对二者的保护范围作出区别性解释。

【关键词】

发明 权利要求 保护范围 区别解释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497 号

【基本案情】

在再审申请人自由位移整装公司（以下简称自由位移公司）与被申请人常州市英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才公司）、上海健达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达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①中，自由位移公司系名称为“锻炼装置”的发明专利（即本案专利）的权利人。本案专利共20项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1和2分别为：“1. 一种锻炼装置，包括：一个阻力部件；一个将第一延伸臂和第二延伸臂连接到阻力部件上的绳索，其中该绳索包括一个第一绳股和一个第二绳股……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锻炼装置，其特征在于，绳索实质上由单根绳索组成。”自由位移公司以英才公司、健达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大飞鸟”训练机落入了本案专利权利要求1、3、4、5、6的保护范围，侵害本案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中包括两个独立的阻力部件和两根独立绳索，与本案专利一个阻力部件和单根绳索的技术特征相比，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未落入本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也未落入从属权利要求3、4、5、6的保护范围。据此判决驳回自由位移公司的诉讼请求。自由位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由位移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主张根据区别解释原则和内部证据优先原则，权利要求1中的“一个绳索”并非是将绳索的数量限定为“单根”，被诉侵权产品的两根绳索与权利要求1中的上述特征构成相同或等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裁定驳回自由位移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中，尚未对权利要求的区别解释规则作出明确规定。但对不同权利要求进行区别解释，将不同的权利要求解释为具有不同的保护范围，在通常情形下是必要和合理的。考虑到申请人撰写不同权利要求的目的，尤其是在独立权利要求的基础上撰写从属权利要求，是为了限定出不同层次的保护范围，使得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更为明确和立体。因此，通常应当推定不同的权利要求具有不同的保护范围。然而，语言文字本身存在一词多义，也可能存在多词同义的情形。加之申请人在撰写技巧、主观认识等方面的偏差，对于同一技术方案，有可能使用不同的技术术语，以不同的表述方式进行限定，从而出现不同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情形。在此种情形下，机械地进行区别解释，无疑是有悖于客观事实的。本案中，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权利要

^①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79页。